

謹致：_____先生/小姐 專員：_____ 服務專線：_____

為您規劃的「第一金人壽好安心終身保險」 保額 NT\$_____萬元

保費 NT\$_____元/()繳，第 25 保單年度屆滿仍生存可領回 NT\$_____元

【第一金人壽好安心終身保險】

★意外海陸空保障加倍及完整意外醫療照顧，滿期平安有滿期金！

範例：陳先生 30 歲，投保『第一金人壽好安心終身保險』繳費 20 年保額 100 萬為例，
月繳 NT\$ 4,400 元（信用卡繳費享有 1%折扣，月繳 NT\$4,356 元），即享有保障如下：

保障項目	給付內容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第二十五保單年度屆滿前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按身故或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當時之當年度壽險保險金額 ^(註1) 及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取其較大值給付。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給付「滿期保險金」後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則無本項之給付。 ※訂立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契約相關約定辦理。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 ^(註5)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下列意外傷害事故類型之一，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內身故或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第一級失能程度，按身故或致成失能當時保險金額及該意外傷害事故類型所對應之給付金額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同時符合二種以上意外傷害事故類型者，以給付最高一項為限。 <table border="1"> <tr> <td>一般意外傷害事故</td><td>100 萬元</td></tr> <tr> <td>搭乘陸地或水上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事故^(註3)</td><td>300 萬元</td></tr> <tr> <td>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事故^(註3)</td><td>500 萬元</td></tr> <tr> <td>在海外停留期間意外傷害事故^(註4)</td><td>200 萬元</td></tr> </table>	一般意外傷害事故	100 萬元	搭乘陸地或水上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事故 ^(註3)	300 萬元	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事故 ^(註3)	500 萬元	在海外停留期間意外傷害事故 ^(註4)	200 萬元
一般意外傷害事故	100 萬元								
搭乘陸地或水上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事故 ^(註3)	300 萬元								
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事故 ^(註3)	500 萬元								
在海外停留期間意外傷害事故 ^(註4)	200 萬元								
意外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 ^(註5)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下列意外傷害事故類型之一，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程度之一，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者，按致成失能當時保險金額及該意外傷害事故類型所對應之給付金額給付。 <table border="1"> <tr> <td>一般意外傷害事故</td><td>5 萬~90 萬元(按致成失能當時之保險金額 X 失能程度給付比例)</td></tr> <tr> <td>搭乘陸地或水上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事故^(註3)</td><td>15 萬~270 萬元(按致成失能當時之保險金額的三倍 X 失能程度給付比例)</td></tr> <tr> <td>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事故^(註3)</td><td>25 萬~450 萬元(按致成失能當時之保險金額的五倍 X 失能程度給付比例)</td></tr> </table>	一般意外傷害事故	5 萬~90 萬元(按致成失能當時之保險金額 X 失能程度給付比例)	搭乘陸地或水上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事故 ^(註3)	15 萬~270 萬元(按致成失能當時之保險金額的三倍 X 失能程度給付比例)	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事故 ^(註3)	25 萬~450 萬元(按致成失能當時之保險金額的五倍 X 失能程度給付比例)		
一般意外傷害事故	5 萬~90 萬元(按致成失能當時之保險金額 X 失能程度給付比例)								
搭乘陸地或水上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事故 ^(註3)	15 萬~270 萬元(按致成失能當時之保險金額的三倍 X 失能程度給付比例)								
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事故 ^(註3)	25 萬~450 萬元(按致成失能當時之保險金額的五倍 X 失能程度給付比例)								
重大傷害失能保險金 ^(註5)	每年 NT\$ 6 萬~12 萬元，且以 10 次為限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內致成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且至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於被保險人失能診斷確定日及以後每年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為該月之末日），按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二乘以失能程度給付比例給付，且給付次數以十次為限(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或本契約效力終止)。								
意外住院日額保險金 ^(註6)	每日 NT\$ 1,000 元（於醫院接受住院治療者，依實際住院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乘以意外傷害事故當時保險金額千分之一給付，每次事故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 90 天。） 骨折 ^(註7) 未住院者或已住院但未達骨折別所定日數，未住院部分按骨折別所定日數乘以意外傷害事故當時保險金額的萬分之五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意外加護病房暨燒燙傷病房日額保險金 ^(註6)	每日 NT\$ 1,000 元（經醫師診斷確定必須入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者，依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日數(含入住及轉出當日)乘以意外傷害事故當時保險金額千分之一給付，每次事故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 90 天。）								
意外療養保險金 ^(註6)	每日 NT\$ 500 元（依意外住院日額保險金的百分之五十給付）(本項範例係以無骨折情形舉例)								
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 ^(註6)	每次 NT\$ 500 元（傷口小於或等於 10 公分，給付意外傷害事故當時保險金額的萬分之五） 每次 NT\$ 1,000 元（傷口大於 10 公分，給付意外傷害事故當時保險金額的千分之一） 同一事故，僅就接受處置之傷口最大者給付，並給付一次為限。								
意外住院手術保險金 ^(註6)	每次 NT\$ 5,000 元（於住院期間接受手術治療且實際接受手術者，依意外傷害事故當時保險金額千分之五給付，同一事故給付一次為限）								
意外門診手術保險金 ^(註6)	每次 NT\$ 2,000 元（於醫院或診所經醫師診斷需進行門診手術治療，且實際接受門診手術者，依意外傷害事故當時保險金額千分之二給付，同一事故給付一次為限）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註6)	每次 NT\$ 250,000 元 依意外傷害事故蒙受燒燙傷之傷害，經醫院醫師診斷符合重大燒燙傷程度之一並需治療者，且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屆滿 15 日仍生存者，按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五給付(每一保單年度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滿期保險金	第 25 保單年度屆滿仍生存，按滿期保險金額 ^(註2、註8) 給付 NT\$ 1,161,600 元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者，自失能診斷確定日後豁免本契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並按日數比例返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註1) 「當年度壽險保險金額」係指「應繳保險費總和」。

(註2) 「應繳保險費總和」係指按「保單年度數」乘以「保險金額」乘以契約適用之年繳標準體保險費未折扣費率，其中「保單年度數」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或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所經過保險單年度（含身故或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當年保單年度）之年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於契約繳費期滿後係指契約之繳費年期。

(註3) 「大眾運輸工具」係指領有合法執照，具有固定路（航）線、固定班（航）次（含加班班次）、固定場站及固定費率，對大眾開放且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交通運輸工具，不包括僅供公私立特定機構、團體或個人專用之包車、包機或包船。

(註4) 「海外停留期間」係指被保險人前往台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之地區，經中華民國管理入出境之政府單位查驗證照離境後，至經中華民國管理入出境之政府單位查驗證照入境止之期間。海外停留期間每次最高以出境日起算九十日為限。

(註5) 保險年齡達 100 歲之保單週年日，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註 6)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以前，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起 180 日內，所享有之保障。所列示之各項保險金，其累計給付總額以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 (註 7) 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 (註 8) 「滿期保險金額」係指「應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一倍。
- (註 9) 本文宣資料說明之幣別單位皆為新臺幣。月繳保險費為年繳保險費除以 12；季繳保險費為年繳保險費除以 4；半年繳保險費為年繳保險費除以 2。

* 商品名稱：第一金人壽好安心終身保險
 * 備查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 1130000020 號函備查；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 1140000043 號函備查
 *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意外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重大傷害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住院日額保險金、意外加護病房暨燒燙傷病房日額保險金、意外療養保險金、意外住院手術保險金、意外門診手術保險金、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滿期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險當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致契約終止時，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險不分職業類別採用同一費率，較低之職業等級有貼補較高之職業等級。
 ※被保險人投保時之職業或職務，以依照第一金人壽職業分類評定為第一類至第四類者為限。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通知第一金人壽。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 3 日之審閱期間。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向您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第一金人壽之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第一金人壽網站<<https://www.firstlife.com.tw>>查詢，或電洽第一金人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 詢問，或至第一金人壽總公司(11050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 456 號 13 樓)索取。
- 本商品經第一金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第一金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22%，最低 1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第一金人壽(免付費電話：0800-001-110)；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 或網站(網址：<https://www.first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商品由第一金人壽發行提供，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第一金人壽負責。
- 稅負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負優惠規定。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第一金人壽網站查詢。
- 本簡介係由第一金人壽提供，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之規定為準。

-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下列數值，依被保險人性別，以至少三個主要年齡層之代表年齡計算之下列數值：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quad m = 5, 10, 15, 20$$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1.72\%$)

CV_m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為不分紅保險單，此數值為 0)。

GP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範例：以繳費 20 年期及其代表年齡，在第 5、10、15 及 20 保單年度末之不分紅保單揭露數值如下：(%)

性別	男性				女性			
	第五保單年度末	第十保單年度末	第十五保單年度末	第二十保單年度末	第五保單年度末	第十保單年度末	第十五保單年度末	第二十保單年度末
18	58%	61%	63%	85%	59%	62%	63%	86%
35	57%	60%	62%	85%	58%	61%	62%	85%
60	53%	58%	60%	83%	54%	59%	61%	83%

※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 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生存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故投保後提前解約，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